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申诉处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疑义，对学院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个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做出申诉复查决定的学校相关部门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

第四条 申诉人必须是学院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诉人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六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设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申诉委由学院院长统一领导，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九条 参与申诉复查的申诉委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是处理决定的调查人员的。
- （四）申诉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十条 工作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

(三) 做出维持、重新审查、更改或撤销处分（处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委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设置在学院纪检监察室。

### 第三节 申诉受理范围及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疑义，在经过学院职能部门（一般情况下定为学生工作处）复查后依然不服的，可以向申诉委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人向申诉委提起申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诉人必须是符合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然人；

(二) 申诉事项经学院职能部门复查并已作出复查决定的；

(三) 学院职能部门送达本人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诉的。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正当理由）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申诉人延长申诉期限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委办公室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申诉时限内提出。

### 第四节 申诉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诉人向申诉委提出申诉，须由本人递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所在系出具的在校证明；

(二)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的，需要申诉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 申诉书（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事由及请求等）；

(四) 被申诉人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五) 学院职能部门对申诉人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书复印件；

(六) 申诉人能证明作出学院职能部门复查决定认定是错误的或与事实不符的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诉委办公室接到申诉人申诉申请后，在5日内对申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和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诉人在5日内进行补正。

认为申诉人提交材料准确无误并报请申诉委主任同意后,通知申诉人本人到申诉委办公室填写学生申诉登记表,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从即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申诉委办公室将申诉书副本送达被申诉人。被申诉人自收到申诉书副本10日内,须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最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会议记录复印件、职能部门复查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 (三) 申诉人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自动撤回申诉后,在规定期限外又重新提起的;
- (五) 就同一事由,已经向申诉委申诉并作出处理答复的;
- (六) 已经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

## 第五节 申诉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委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组织调查审理工作。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方式进行,必要时可深入实地调查。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期间,申诉委对申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进行调查审理,被申诉人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受理申诉期间,申诉委视情况决定召开听证会,听取申诉双方陈述、申辩。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诉人负有答辩举证责任。申诉处理期间,可要求被申诉人进行答辩举证。被申诉人须在收到申诉委通知 10 日内,提交答辩说明、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相关证据和依据等。

第二十二条 被申诉人逾期未进行答辩举证的,视作放弃答辩举证。申诉委有权直接做出责成被申诉人重新审查、变更或撤销处分(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审理,申诉委择期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委中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认定被申诉人的原处分（处理）决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认定被申诉人的原处分（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要求被申诉人重新审理、变更或撤销处分（处理）的决定。

1. 违法、违规违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处理程序不正当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将终止申诉处理，并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诉人：

- （一）申诉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 （二）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撤回申诉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由申诉委办公室送达处理决定书至申诉人和被申述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要求被申诉人（相关部门）重新审理或变更处分（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 日内重新做出处分（处理）决定，但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受理申诉期间，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院职能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受处分（处理）学生对申诉委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从处分（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处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六节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诉委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